**福建省厦门监狱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〔2023〕闽厦狱减字第538号

罪犯曾福旺，男，汉族，1973年10月10日出生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德化县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8日作出(2020)闽05刑初4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曾福旺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判处被告人曾福旺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95286.75元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30日作出(2021)闽刑核42540178号刑事裁定书，核准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0)闽05刑初4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。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考验期自2021年4月14日起至2023年4月13日届满。于2021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罪犯。

该犯在2021年4月14日至2023年4月13日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考验届满无故意犯罪行为。本轮起始时间23个月自2020年5月19日至2023年4月，获得1996分，折合表扬1个，兑换物质奖励2个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刑事附带民事赔偿595286.73元，未缴纳。该犯考核期自选购物消费4593.22元，月均消费191.38元，帐户余额4060.01元。

本案于2023年8月14日至2023年8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曾福旺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考验届满无故意犯罪行为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50条、第57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61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31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福旺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曾福旺卷宗2卷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3年8月21日